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或向美國或「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之S條例）或任何其他該等發佈、刊發或分派行為會受到相關法律禁止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佈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在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購買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按6.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057076387/205707638) (「二零二四年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按5.9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127855711/212785571) (「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按6.0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223762209/222376220) (「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按5.2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281039771/228103977) (「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按5.12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通用代碼：XS2356173406/235617340) (「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 之提呈要約
及

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

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及按7.75厘計息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ISIN／通用代碼：XS2079096884/207909688) (「二零一九年永續證券」) 之同意徵求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以及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之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人宣佈邀請(i)未償還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呈票據，供發行人 A 及發行人 B 以相關的購買價及應計利息以現金購買；及(ii)目標證券之持有人批准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列之建議修訂。

於提呈及投票截止時間，(i)二零二四年票據本金總額 10,980,000 美元；(ii)二零二五年三月票據本金總額 11,460,000 美元；(iii)二零二五年九月票據本金總額 10,160,000 美元；(iv)二零二六年一月票據本金總額 12,250,000 美元；及(v)二零二六年七月票據本金總額 4,745,000 美元已根據提呈要約有效提呈。相關發行人將在結算日期（目前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有關該等票據總額 18,480,846.86 美元（當中包括相關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任何應付同意費用）。

載於各票據大會通告之各項特別決議案已於相關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建議修訂預計於相關補充信託契據獲簽署後生效（預計於結算日期或前後落實）、受託人接獲相關通知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生效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達成提呈完成條件）均獲達成，及於結算日期支付同意費用及任何不合資格持有人費用後方予實行。

本公司對所有持份者就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事宜的成功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谢。

額外贖回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會用 30,000,000 美元於贖回票據。

本公佈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

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受限於條件，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此外，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豁免或達成。

如任何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代理人、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諮詢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本公司、發行人、交易經理、資料、交付及製表代理或其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聯屬公司概無就持有人是否應根據提呈要約及同意徵求提呈其票據及／或同意建議修訂有關目標證券的條文作出任何建議。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代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澗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張漢傑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